**怀远县环保局2014年部门决算情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协调解决县政府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的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县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三）承担落实国家和省、市县下达的减排目标责任。组织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办法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核查全县企业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四）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县政府委托对涉及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规定承担开发建设区域规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有关审查审批工作。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六）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承担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管理相关工作。

（七）负责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八）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县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十）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二、2014年度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怀远县环保局2014年度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和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怀远县环境保护局2014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和局属事业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单位共3个，具体情况如下表。县局编制11人，目前在职8人。退休人员6人。监理所编制12人，在职14人，退休2人；监测站编制11人，在职10人，退休4人。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县环保局本级 | 行政单位 |
| 2 | 县环境监察监理所 |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 3 | 县环境监测站 |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三、201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全县环保系统认真学习贯彻县“两会”、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加强大气、水、土壤环境保护；以污染减排为手段，为经济健康持续发展腾出环境空间；以严格监管执法为重点，注重解决影响人民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以深化改革、推进法治为动力，不断加强队伍作风建设、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为全面完成“十二五”目标任务，加快推进生态强县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四、2014年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管理的原则，县环境保护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县环境保护局2015年收支总预算402.91万元，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上年结余、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五、2014年收入决算情况

县环境保护局2014年收入决算402.91万元，财政拨款收入402.91万元；

六、2014年支出决算情况

县环境保护局2014年支出预算402.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5.4万元，占60.91%，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157.51万元，占39.09%，主要用于完成环境监测与监察、污染防治、自然生态保护和污染减排支出等。

七、2014年度*公共财政决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45.4万元，占本年支出的60.91%。与2013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万元，降低3.25%。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支出中公务接待费减少了。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02.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5.4万元，占60.91%；项目支出157.51万元，占39.09%。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2014年度决算4.16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共开支。

2．“社会保障和就业”2014年度决算33.78万元，其中：“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决算33.7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支出；“事业单位退休”决算20万元，主要用于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

4．**“节能环保支出”** 2014年财政拨款预算157.51万元，比2014年财政拨款预算减少10.05万元，减少6.38%，其中“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决算157.51万元，主要用于环境监察与监测能力建设方面行政事业类支出和其他支出。

5、“三公经费”支出 2014年财政拨款决算中，三公经费支出为6.72万元，接待批次120次，接待人数800人，接待总支出比2013年决算数12万元节约5.28万元。车辆运行经费7.36万元，保障局机关二台车辆运行，全局车辆保有量为9台车，其中监察执法车辆7台，监测车辆1台，行政车辆1台，监测监察车辆运行经费只能使用能力建设资金，依靠行政运行经费远远不够。